



Solargiga Energy

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

757

13.09(2)

()

聲明書

源則及民國表達成
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3項規定，本人聲明
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依照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準
相關法令規定編製之民國一〇一年度中期財務報告(自
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)，足
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狀況，
與現金流量，並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。

特此聲明

立聲明書人

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許祐淵

經理人：王君偉

會計主管：王君偉



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二十五日